

（上接A15版）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佳创”)。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0,2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2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占公司总股本为40,999.58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79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47.5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发行发行合计数量作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ztfsec.com)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环节
T-7日 (2021年12月10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及推介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12月1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提交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2月1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截止(自12:00起)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注册截止(自12:00起) 配售对象向联席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系统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2月15日) 周三	初步询价(仅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截止(创业板、科创板)
T-3日 (2021年12月16日) 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
T-2日 (2021年12月17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联席承销商确定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 联席承销商确定战略配售数量及比例(如有) 刊登《网下发行公告》
T-1日 (2021年12月20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创业板、科创板) 网上路演
发行 (2021年12月21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10:15-11:30,13:00-15:00) 配售对象向联席承销商及网上路演系统提交网下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12月22日) 周三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摇号结果公布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截止
T+2日 (2021年12月23日) 周四	网下发行获配结果确认公告、网下发行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资格确认,认购资金到账(16:00前) 网上中签投资者资格确认路演
T+3日 (2021年12月24日) 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27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创业板、科创板) 募集资金到账/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参与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10日(T-7日)至2021年12月14日(T-5日)期间,向拟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走进现场、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媒介介绍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12月10日(T-7日)	9:00-17:00	路演/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
2021年12月13日(T-6日)	9:00-17:00	路演/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
2021年12月14日(T-5日)	9:00-17:00	路演/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情况请参阅2021年12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天佳创。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5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和公募基金总量的0.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发生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天佳创。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天佳创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天佳创最终认购数量与发行价格、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天佳创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中天佳创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资金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联席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的通知)等相关制度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等工作。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方式参与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基金投资行为指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时间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来自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流程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其相关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及应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 (8)若投资者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发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或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被券商证券业务诚信合规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发行理财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4日(T-5日)12:00前,通过中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相关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向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用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与天源环保询价,即视为向其进行发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ztfsec.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请登录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ztfsec.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访问,请更换或更换Chrome浏览器),于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天源环保——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 第五步:根据“网下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 (1)在线签署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输入自动生成签名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均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保无任何遗漏或误导;
-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加盖公章或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及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 (4)《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O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及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截至2021年12月8日(T-9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证明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价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12月8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755-28777959/0755-28777960,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材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核查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若违反其作为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次网下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的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职责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未履行报价,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当日即2021年12月10日(T-7日)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理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报价与最低报价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若存档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查阅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理由后,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5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天源环保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报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若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询价,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形,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包括: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中的基础且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其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12月14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7)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网下投资者的登记管理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管理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管理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8.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同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中最高部分有效报价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最高部分有效报价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3.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价值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撤回或未提交认定为有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1年12月2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T日)的9:15-10: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2月2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费,2021年12月23日(T+2日)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